县教体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年 度 报 告

县政府：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2号）和《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政务公开总结报送等工作的通知》（信政办明电〔2019〕34号）的规定，按照县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和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编制2018年罗山县教育体育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内容涵盖了县教体局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

 一、概 述

2018年我局推进教育系统政务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县教体局工作效率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更好地服务教职工及社会公众，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紧紧围绕行政权利运行的透明度，方便群众办事，加强民主监督，促进依法行政、高效行政、廉洁行政的目标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推进我县教育事业科学发展。为了切实搞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在推进过程中，结合教体局机关及学校工作实际，抓住重点，创新形式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在公开内容上，重点公开与教职工、与社会公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以及他们最关心、最敏感、反映最强烈的热点焦点问题，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、招标投标、现行制度与办事流程、计划规划及执行情况、评优评先、教师职称评定、计划生育、人事任免、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保障经费使用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、普高国家助学金发放、中小学生课业负担、教师有偿补课、招生、中小学择校和乱收费等，确保让教职工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相关信息。结合工作特点，把握公开主要方面，根据不同情况有所侧重。如我们对教师选调工作，先在网上公开方案，后接受申请，再进行选拔。过程、结果在网上公示，受到了教师认可与欢迎。

二、组织机构建设情况

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，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日常具体工作，并配备专人具体负责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受理、信息咨询等方面的联络协调工作，更好地发挥了政府信息反映全县教育体育动态、分析形势、发现问题、服务决策和指导工作的作用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有保障、任务落实有机构，采编报送有专人的工作机制。

 三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 我局在2018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5条，其中工作动态98条、其他信息37条。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采用多种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在政务公开的形式上，我局注重实效，采取因地制宜、灵活多样的形式，根据不同政务的内容、性质、要求、对象等，采取多种形式和层次予以公开。采用政务公开栏、门户网站等形式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并通过县电视台、县政府网、县政府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等媒体重点宣传教育、体育工作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办事程序，拓宽了教育体育工作宣传覆盖面，深化了宣传效果，有力地推进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

2018年，我局没有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和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。

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局各项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中没有收费项目，2018年度内没有收费性收入。

 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

 我局2018年度没有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件。

 七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 1、存在不足。2018年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信息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经走上正轨。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工作人员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；二是公开工作创新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2、改进措施。一是深入学习《条例》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积极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浓厚氛围；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工作机制，奖优罚劣，充分发挥工作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拓宽信息公开的范围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效率；三是积极参加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班，以提高工作人员熟练程度。

特此报告。

 罗山县教育体育局

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